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136号 签发人：张鲁宁

关于金陵石化柴油轻馏分优化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金陵石化柴油轻馏分优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栖霞区甘家巷 388 号金陵分公司炼油部分现有厂区内，属于《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办〔2021〕4 号）中的化工重点监测点。项目拟建设柴油加氢-分子筛脱蜡联合装置，联合装置由 190 万吨/年柴油加氢单元、40 万吨/年分子筛脱蜡单元组成，其中柴油加氢单元由现有 200 万吨/年 II 柴油加氢装置改造而来，分子筛脱蜡单元为新建装置，并配套新建联合装置变电所和机柜间。对炼油二总降进行改造，新增 2 台

110/37.5kV 变压器，容量 $2 \times 75\text{MVA}$ （户外布置），配套建设 110kV 开关站、35kV 开关站；同时对二总降电源进线改造，新增 1 回 110kV 电源进线（732），将现有 110kV 电源进线（731）改为电缆线路。其他储运、公用、辅助工程等进行适应性改造。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为轻石脑油 1.86 万吨/年、航煤 147.02 万吨/年、粗液体石蜡 40 万吨/年；金陵分公司全厂的原油加工能力不变。项目总投资额约 103261.65 万元，环保投资 26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57%。

根据环评结论、南京海林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等文件，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落实排水系统，并做好与现有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循环水排水和除盐水处理站排水送低浓度含盐污水处理系统，经调节+气浮+生物超净流化床+除硬+高效高密度沉淀+竖片纤维滤布滤池工艺处理，出水经深度处理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化学水装置；含硫污水经酸性水汽提装置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常减压装置、催化裂化装置等，剩余部分与含油污水一起送

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先经调节除油+两级气浮+水解酸化工艺处理，部分出水再经曝气池+MBR 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焦化装置和循环水场，其余部分送多介质过滤器+臭氧催化氧化+曝气生物滤池+V 型滤池处理，出水部分回用于循环水场补水，剩余经深度处理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化学水装置。以上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柴油加氢单元反应进料加热炉、分馏塔重沸炉、分子筛脱蜡单元的抽余液塔再沸炉、抽出液塔再沸炉均设置低氮燃烧器，并采用低硫燃料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联合装置内隔油池和初期雨水池废气以加盖密闭方式收集进上述加热炉协同处置；柴油加氢单元分馏塔重沸炉燃烧烟气依托现有60米高排气筒排放，柴油加氢单元反应进料加热炉、分子筛脱蜡单元的抽余液塔再沸炉、抽出液塔再沸炉的燃烧烟气汇入联合烟道并依托现有60米高排气筒排放。加热炉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4工艺加热炉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标准限值，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你公司应加强生产、

输送和储存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处理和监管，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较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大功率机泵、空冷器、风机、压缩机等高噪声源，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滨江河东侧部分厂界执行2类标准。

4、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5、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废脱氧催化剂、废加氢催化剂、废瓷球、废分子筛、废干燥剂、废变压器油、废蓄电池、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临时储存仓库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托他

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6、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

废气：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 ≤ 9.52 吨、氮氧化物 ≤ 25.38 吨、颗粒物 ≤ 3.17 吨、非甲烷总烃 ≤ 1.9 吨；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 31.81 吨。

项目已取得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在你公司内部平衡，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采取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各类事故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书”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8、你公司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加强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开发区环保局、开发区应急管理局